
范文瀾著

正史考略

正史考略緒言

說文『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江氏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史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江氏以中爲簿書，足正許君之誤。吳氏大澂謂『史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無作中者。』其說亦是。王氏國維非之，以爲『中者盛筴之器，史字从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象杖形者同意。』王說詳觀堂集林釋史篇，茲不繁引。文瀾愚蒙，竊意中即冊之省形，中又中之變體。卜辭冊字有作者，有作者，兩手奉之，示冊書繁重之義；史則僅从一又，示執簡侍君。記言記動之義，蓋冊與中二形以繁省見義，非別有一物象中也。

史官之起，或曰倉頡，魯古茫昧，莫得而詳焉。夏殷史官則有太史終古，內史向摯，皆丁季末虐亂之世，抱其圖法，歸身有道，彼豈輕背宗國哉，王官世守，守之以死，高文典策，誠不忍坐視淪亡而無所託也。洎夫姬周，載籍頗存，讀周禮而知史職之備，翻經傳而知史官之衆。六經皆史，固無論矣；戰國百家騰躍，各引一端，馳說諸侯，如蛙鼃之噪濊歲，洵足以眩耳目而迷源流，然迹其權輿，上者繇史官之遺緒，下亦概乎其嘗有聞，是故經若子，皆史也。即以今時史法繩之，至少亦供吾人以若干珍美之史料；若夫孔子所刪定，左氏所撰述，苟非後世竄亂，則全部殆屬信史。

孔子集三代學術之大成，其最後著作，厥惟春秋，故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蓋孔子身不在史官，而秉周公遺法，謀筆削貶損之政，非其願也；是時周室既微，載籍殘闕，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見於後世，舍此末由，又非得已也。孔子春秋之作，志在褒諱貶損，本非

修史，而古之史法實存其中，王安石譏爲斷爛朝報，梁任公詫爲流水帳簿，此蓋以後世史法觀之者。竊意離左傳而讀春秋，誠恐閉門深思，十年不解；據左傳而尋春秋，則領之在衣，綱之在網，有繁簡相繫之妙。說文一冊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卜辭冊有作冊者，蓋古代竹簡繁重，史官所藏，勢必盈屋，猝然欲檢先世蠱事，將何措手？故書一事於若干短簡，必別立一長策以爲標幟，其序次則準時代之後先，如某時無事，亦必標春夏等字，（初學記文部引劉歆七略曰：『春秋兩家文，或具四時，或否；於古文，無事必具四時。』）其事特重者，則於長策上特綴符記，舛字之竹是也。中國書契，相沿用竹，故史官得發明編年之法，成世界最古之年代史，印度用貝葉，歐洲用獸革，皆不便於編年，非必彼愚而我智也。至長策所題，以爲標幟者，自必文詞極簡，且有一定凡例，讀之可以知本事善惡之概略，竹書紀年出於魏國史官，而書法殊類春秋，又諸侯國史

，總名春秋，其書法當亦相同，所謂『晉之乘，魯之春秋，其事一也』者是也。

春秋一書，視以爲經，自當擇研書法，窮究凡例，以逆聖人筆削之志；視以爲史，則僅世界最古最簡編年史而已。其確示後世以較詳史事者，實賴左氏傳。左傳體製，本國史之舊法，『觀其釋經，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史通六家篇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

尚書

此漢書藝文志說，禮記玉藻作『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與此不同。

若左傳者，雖以記事爲本，而記言亦至繁夥

，典謨誥誓，後世無作，則尚書春秋二家，固已讓左傳家獨步於史學界矣。又左氏紀一人書一事散見先後傳中，始末周備，稍爲條輯，即成列傳，太史公作史記，春秋時事取左傳者泰半，謂史記之一部，蛻化於左傳，或無不可。

太史公首創紀傳體，爲史界不祧之太祖，舊史官紀事實而無目的，孔子作春秋，時或爲目的而犧牲事實，惟遷爲兼之。遷書取材於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等，以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組織而成。其本紀以事繫年，取則於春秋；其八書詳紀政制，蛻形於尚書；其十表稽牒作譜，印範於世本；其世家列傳，既宗雅記，亦采瑣語，則左傳國語之遺規也；諸體雖非遷所自創，而遷實集其大成。兼綜諸體而調和之，使互相補而各盡其用，此足徵遷組織力之強而文章技術之工也。

此節取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語，惟補入左傳二字凡兩處。

自遷書一變而有班固之斷代史，劉知幾極尊此體，以爲「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六家鄭樵著通志痛詆班氏，比之於猪，謂班彪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既不能保

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范曄、陳壽之徒，繼踵，率皆輕薄無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通志總序）鄭氏欲自衛其書，抑班揚馬，即以揚己，蓋別有肺腸，難與正言，則惟有效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耳。章實齋曰『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文史通義書教篇）此言也可謂明且清者矣。

繼班書而作者，陳陳相因，了無新製，固爲史學一厄，其尤劇者則官修是也，溯自馬遷以來，正史之成，或出一人之手，或成一家之學，陳壽，范曄，沈約，蕭子顯，魏收，暨歐陽修五代史記，出於一手者也。司馬談子遷，班彪子固女昭，姚察子思廉，李德林子百藥，李大師子延壽，成於一家之學者也。自隋文帝禁私撰國史，

隋書文帝紀開皇十三年五月癸亥詔云：『入問有撰錄國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絕。』

唐太宗

詔廷臣一十七人以何法盛臧榮緒一十八家晉書再加撰次，稱制旨臨之，既成題曰御撰，自是國史遂成官書。劉知幾傷之曰：『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可期，汗青無日；』又曰：『史官記注，取稟監修，一國三公，適從何在？』史通作時篇范渚夫曰：『人君觀史，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唐鑑六唐會要六十三史館武德初因隋舊制隸秘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朱彛尊上史館總裁書曰：『體例猶未見頒，而同館諸君，紛紛呈列傳稿於掌記，館中供事遂相迫促。』又曰：『朝呈一稿焉夕當更，此呈一稿焉彼或異，若築室於道，聚訟於庭，糠麤雜揉，嵌罅分裂，記述失序，編次不倫，雖欲速而汗青反無日也。』夫修史而視爲奉行故事，鹵莽滅裂，屬草稿如寇盜之至，於是所謂正史者，托克托輩引弓持矢之人，竟司南董之職而修宋遼金三史矣！宋王禕諸人前後十三月而元史二百十卷告成矣！紕繆

蕪雜，爬梳不易，宜乎先識之士爲之太息，而史學爲之黷黷無光也。

四庫區分羣史，首曰正史，即揉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編年，曰紀事本末，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紀，曰史鈔，曰載記，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曰史評，凡一十五類而正史爲之大本。茲編所述以正史爲境域，過此以往，則非日力所及，不復贅述。考四史之名見於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監版，合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有一，清乾隆時增舊唐書舊五代史明史爲二十有四，浩汗汗兮，非旦暮所得徧讀也。文瀾編陋，未嘗學史，然竊觀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示我周行；竊欲九雜舊聞，綴爲一編，他日繙閱正史，此或爲其一助云。至於耳目所囿，遺落滋多，瑣碎考證，例不具舉，大雅君子，儻不我遐棄，幸復有以教正之。

正史考略目錄

	頁數
史記	一
漢書	二三
後漢書	三九
三國志	五一
晉書	六四
宋書	七三
南齊書	七八
梁書	八二
陳書	八六
南史	八八
魏書	一〇一
北齊書	一一三

北周書	一一八
北史	一二〇
隋書	一三六
舊唐書	一四一
新唐書	一五六
舊五代史	一八二
新五代史	一九二
宋史	二一四
遼史	二四二
金史	二五〇
元史	二六〇
新元史	二七四
明史	二八三

史記

史記（1）一百三十篇，（2）漢太史令司馬遷撰。（3）其書上起黃帝，（4）下窮漢武，（5）凡本紀十二，（6）表十，（7）書八，（8）世家三十，（9）列傳七十。（10）十篇有錄無書，（11）褚少孫等補焉。（12）注家有宋裴駙集解，（13）唐司馬貞索隱，（14）張守節正義。

（1）史記之名，在兩漢未有以專指太史公書者，三國志魏文紀注引典論自叙云：『余是以少誦詩論，及長而備歷五經四部史漢諸子百家之言，靡不畢覽。』案此僅以史漢並言，未單標史記之目。自三國魏志王肅傳載明帝問王肅，『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之語，始以其名為專名。太史公書稱史記者凡七：周本紀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又云：『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六國表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又曰：『史記獨藏周』

室以故滅；』天官書云：『余觀史記攷行事；』孔子世家云：『乃因魯史記作春秋；』自序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皆泛謂古史也。（逸周書有史記篇。）至太史公書則或稱太史公一百三十篇，（劉歆七略，漢書藝文志）或稱太史公記，（漢書楊惲傳，應劭風俗通）或稱太史記，（風俗通）而自序則稱太史公書；漢書宣元六王傳，後漢書班彪傳略論，王充論衡超奇案書對作等篇，左傳正義引宋衷本注亦皆稱太史公書，未有史記之目也。魏志既名太史公書爲史記，（晉荀勗穆天子傳序，仍稱太史公記。抱朴子猶以太史公記與史記互稱，是史記之名，始於魏晉間。）隋書經籍志標立史部，遂以史記升居部首，自是以後，學者習用此名，不復深究始末，顏師古注漢書五行志謂：『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洪頤煊辯其非，詳讀書叢錄。）劉子玄撰六家篇，謂『遷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張守節論史例謂『古者帝王，右史記言，左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太史公兼之，故名曰史記；』似均不免千慮之一失。

（2）太史公自序云：『凡一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漢書藝文志太史公一百三十篇附

春秋家後。隋書經籍志史部首列史記一百三十卷。卷卽篇也。百三十之數，據自序稱『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似有以三十世家比三十幅之意。司馬貞補史記序推演其說曰：『本紀十二，象歲星之一周；八書有八篇，法天時之八節；十表放剛柔十日；三十世家比月有三旬；七十列傳取懸車之暮齒；百三十篇象閏而成歲。』張守節正義論史例云：『作世家三十，象一月三十日，三十幅共一轂；作列傳七十，象一行七十二日，言七十者，舉全數也，餘二日象閏餘也；合百三十篇，象一歲十二月及閏餘也。』兩說不知何本，史公微意，豈其然乎？

(3) 司馬氏之先，爲周室太史。漢武建元元封之間，司馬談官太史令，有子曰遷字子長，以元封三年嗣談爲太史令，索隱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王國維云：二十八當作三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可證司馬遷父子俱官太史令。

司馬氏父子皆官太史令，自序本有明文，推書中自稱及稱其父，皆曰太史公，後人不達，滋爲曲說。其實稱談爲公，所以尊父，

顏師古補
馬遷說

稱遷爲公，所以尊外王父，

學武本紀集解引車顯云
一史記稱遷爲太史公

者，是外孫傳所稱。一漢書本傳，既非東方朔所加，

事此本紀，索隱引桓譚等論云：「太史公說書成，索東

謂「孫傳述其事，遂修撰焉。」

方朔，說為平定，因置其下，太史公者，皆東方朔所加

之也。文心雕龍知音篇：「至如君卿等言，而意欲論文，乃舉史記為書，亦非司馬遷自稱，

正義云：「自序書及

，皆東方朔。於是桓譚之徒，相顧嗤笑。」據此，是說說本於桓譚也。

通自書尤非上公位在丞相上。自序書義引如淳曰：「真偽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

而已。」臣瓚贊灼駁之曰：「百官表無太史公。」索隱引虞喜志林謂伴之說曰：「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禮，其官屬猶以舊名尊而稱公也。」

子長生於景帝中五年。至武帝元狩元年，年二十四歲。元封三年，繼談為太史令，年三十八

歲。四十二歲，與公孫卿壹等議定律歷，是歲改元太初。天漢三年，遭李陵之禍，受腐刑

，時年四十八歲。太始四年，報益州刺史任安書，年五十三歲。昭帝始元元年，年六十歲。

史公卒年，絕不可考，大抵在武帝之末，或昭帝之初。

詳見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

子長作史雖受父談遺命，

自序太史公執手而泣曰：「余為太史而弗能終天下之史，余甚懼焉，汝然其專其金哉。」通前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隨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力述作，則在被刑以後。

自序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際，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是余之罪也。』夫詩書禮樂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伯

，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兩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報任少卿書曰：「僕竊不遇，近自託於無能之辭，

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廢之理，凡百三十篇，理其文義，知史記章創於未發刑以前，

而成就於受刑之後也。

趙翼陔餘叢考云：「史記綱目雖舊聞，僅編輯成書未及校勘，是以尙多謬誤。」

史記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班固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范曄改稱論，而又系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詩；沈約宋書改論爲史臣曰；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德棻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並同。新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而輒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則變之尤者。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變不足以爲史矣。要總未有能出史記之範圍者。王鳴鶴十七史商榷

(4) 自序云：『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索隱云：『史記以黃帝爲首，而云述陶唐者，案『五帝本紀贊云，五帝尙矣，然尙書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純，五帝本紀作故述爲本紀之首，而以尙書雅正，故稱起於陶唐也。』其言不雅純。

(5) 史記究訖於何年，實不易知，茲先列武帝年號於下以資尋覽。

建元——凡六年

元光——凡六年

元朔——凡六年

元狩——凡六年自序云：『聖於麟止。』後漢書班彪傳云：『上自黃帝，下訖獲麟。』元狩

元年獲麟。太始二年西登隴首，又獲麟。後漢書班彪傳章懷注云：『遷作史記，絕筆於此也。』案武帝雖獲麟二次，然是年改元。史公當以此爲正。

元鼎——凡六年

元封——凡六年集解云：『劉案年表魯哀公十四年獲麟，至漢元封元年三百七十一年。』高帝功臣年表每帝一格，至末一格則云：『建元元年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又云太初元年盡後元年十八。』

太初——凡四年自序云：『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皆訖太初四年。班固傳『太初以後闕而不錄。』